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环办字〔2020〕106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0736 号提案的答复

程彦培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我省医院生活污水，原位无害化处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高度重视城市生活污水监管工作，厅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厅多次组织开展全省涉水排污单位执法专项行动，印发《河北省涉水工业企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河北省“碧水 2019”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对全省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涉水“散乱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规问题、河道及周边区域、规模化畜禽养殖行业等进行专项检查，持续加大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坚持零容忍；督促所有涉水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今年疫情发生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我厅坚持监管不放松、强化调度不松懈，组织各市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调度，强化对医院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监测管控力度，确保疫情期间消毒杀菌措施严格落实到位，防止出现超标现象。目前，已累计向各市发送监测日报重点关注问题提示函 60 余次，始终保持了对各市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监管工作的严格监督态势，确保达标排放。

下一步，我厅将与省卫健委及其他相关单位一起，针对我省医院生活污水处理实际，深入开展调研，探索研究医院生活污水原位处理的法规和具体实施细则；联合省住建厅加强对城市污水排入管网的监督检查，严格排放标准，严禁超标排污。督导当地政府加大医院生活污水的管控力度，指导医院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原位处理；同时做好科普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医院生活污水的处理流程，处理工艺，处理水平，回应人民群众合理关切，始终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领导签发：赵军

联系人及电话：吴伟海 0311-8780363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